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以及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。我们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均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海梦

王以政

朱中伟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